

專案質詢

9-1-18-04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針對名人代言保健食品不論是電視、廣播或是報章雜誌廣告，常見誇大功能或誤導具療效的情況。為保障民眾現已訂立了許多食品廣告管理或消費者保護的法規，讓民眾若誤信廣告權益受損時，有可申訴的管道。但名人代言廣告的影響效果驚人，建請研議廣告加註相關警語標示之必要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名人代言廣告是以代言人之形象、專業或經驗，使其與商品或服務連結，以增強廣告之說服力。也就是對廣告商品或服務之「薦證」。
- 二、國人消費保健營養品風氣盛，家中年長者尤其容易因相信媒體廣告產品有知名人士代言，造成錯誤購買或使用。現行規定對食用產品成份與功能標示多有嚴格要求，但廣告則無相關提示，對民眾安全仍是隱憂。
- 三、廣告代言人相於經銷者，若造成消費者的損害應負連帶責任。廠商廣告經查有不實療效內容，則可由食藥署來進行開罰。但要避免消防爭議或安全問題，仍建請研議是否參照理財金融商品警語，讓民眾多一分注意。